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702,856	1,477,332
合約成本		(662,053)	(1,417,169)
毛利		40,803	60,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63	7,481
行政開支		(24,875)	(31,414)
財務費用	7	(39)	(196)
除稅前溢利	8	19,052	36,034
所得稅支出	9	(3,178)	(7,6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74	28,3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74	28,3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7.9	17.2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94	104
投資物業	8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94</u>	<u>70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31,028	79,978
應收賬款	12 177,789	181,747
可收回稅項	4,494	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042	31,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693	166,554
流動資產總值	<u>373,046</u>	<u>460,0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01,464	235,53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45,237	11,7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04	3,146
流動負債總值	<u>149,905</u>	<u>250,4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3,141</u>	<u>209,5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6,135</u>	<u>210,25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	5
<b>資產淨值</b>	<u>226,127</u>	<u>210,25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	2,000
儲備	224,127	208,253
<b>總權益</b>	<u>226,127</u>	<u>210,253</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報告期末後），盈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Youth Force Asia Ltd.（「Youth Forc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此，Youth Force便成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以下文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經修訂披露條文，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制。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繼續綜合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平價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核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購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無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4. 主要會計估計 (續)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約工程收入	<u>702,856</u>	<u>1,477,332</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85	287
顧問費收入	1,200	1,200
租金收入	1,400	-
管理費收入	-	5,531
政府補助*	73	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2	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	-
雜項收入	<u>133</u>	<u>162</u>
	<u>3,163</u>	<u>7,481</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39</u>	<u>196</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04	266
核數師酬金	1,26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690	35,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40	1,327
	<u>31,830</u>	<u>36,761</u>
董事酬金：		
袍金	576	19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65	3,277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3,850	4,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0	120
	<u>7,435</u>	<u>8,058</u>
	<u>8,011</u>	<u>8,250</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348	2,515
設備	177	196
	<u>2,525</u>	<u>2,711</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四年：16.5%)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費用	3,172	7,6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7)
遞延	3	(8)
	<u>3,178</u>	<u>7,638</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178</u>	<u>7,638</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 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宣派特別股息 60,000,000 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現金股息 5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 0.25 港元。特別現金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15,8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8,39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165,068,493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成立時所發行之 1 股普通股、根據重組所發行的 49,999,999 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 100,000,000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 50,0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字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 120,0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8,505,000 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 12. 應收賬款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8,330	2,696
逾期四至六個月	209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2	83
	<u>8,541</u>	<u>2,78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169,248</u>	<u>178,966</u>
	<u>177,789</u>	<u>181,747</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86,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58,000港元）。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7,908	235,246
四至六個月	3,383	63
超過六個月	173	223
	<u>101,464</u>	<u>235,5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63,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896,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3,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8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000）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的若干香港政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2,900,000港元，下跌52.4%。營業額包括：(i) 來自土木工程收入約為543,000,000港元，較去年年度約622,500,000港元減少12.8%；及(ii) 來自樓宇建造和保養方面工程的收入約為159,900,000港元，較去年年度的854,800,000港元減少81.3%。

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2%（二零一四年：8.2%），然而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毛利率只約為1.0%（二零一四年：1.0%）。

由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逾77%（二零一四年：42%），因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1%增長至本年度之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個重大在建項目（六個公共部門項目及十二個私營部門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4,051,000,000港元及74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授以下關於土木工程的新合約：

- 地政總署北部地區斜坡鞏固／改善工程
- 北角132千伏氣體絕緣開關組合電路線坑工程（第2階段 — 第2期）
- 英皇道氣體管線鋪設工程（介乎於船塢里及健康東街之間）
- 南丫發電廠廠房防火提升工程，雜項改善工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及修復儲水庫工程

## 前景

根據政府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計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度的非經營開支為865億港元，其中包括7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開支。預計基本工程開支在往後數年會維持在較高水平。

鑑於政府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我們相信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光明前景。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競投政府各部門及私營組織推出的其他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斜坡及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雖然香港工程業具有光明前景，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經營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再者，立法會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積壓大量撥款建議，以致若干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的情況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7,300,000港元減少約774,400,000港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2,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2,800,000港元減少約683,100,000港元（或8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700,000港元。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7,200,000港元減少約755,100,000港元（或5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100,000港元。合約成本的減少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00,000港元減少約19,400,000港元（或3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00,000港元。然而，在此期間毛利率則由約4.1%增長至約5.8%，這是由於與去年年度相比，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逾77%（二零一四年：4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咎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並沒有調撥本集團員工以協助或監督盈信保留集團。因此，於本年度並沒有來自盈信保留集團向我們作出的員工成本償付（二零一四年：5,5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00,000港元。行政開支的減少歸因於約9,5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開支，然而於回顧年內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該減少因核數師酬金及行政人員成本上漲被部分抵銷。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1%。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借入的計息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應付利息因此減少。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0,000港元。所得稅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蓋因於上年年度所確認的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屬於資本性質令該等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率在年內有所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14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66,600,000港元減少13.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本年內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 (i)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800,000港元；及 (ii) 耗資約2,300,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計值。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6.4%至約22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6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增加7.5%至約22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5倍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四年：1.8倍）。

槓桿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為0%（二零一四年：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i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數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0港元）；及 (iii)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共約86,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5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42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315）。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股份發售的開支）約為47,000,000港元。本集團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用畢所得款項淨額。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大會上之股東有效溝通，惟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基於無法避免的公務原因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羅國生博士及麥淑卿女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報告期末後):-

- (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現金股息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2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 (ii) 盈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予Youth Forc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此，Youth Force便成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盈信及Youth Forc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及
- (iii) 盈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巧毅有限公司（「巧毅」）與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Trad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協議，巧毅同意將授予Best Trader之為數50,000,000港元之30個月免息貸款融資（「巧毅貸款」）。

巧毅貸款將以Great Jump（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與Exce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及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盈信及Youth Force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達衷心的感激，感謝彼等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